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字第2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蕭錦全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安康馨家管委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滿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0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5,7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錫威